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才引进培养
- 第三章 人才使用评价激励
- 第四章 人才服务保障
- 第五章 国际人才特别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高质量发展,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遵循党管人才、服务大局、市场导向、分类施策和扩大开放的原则,全方位引进、培养、使用人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为人才全面发展搭建平台、创新机制、优化环境,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承担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相关人才政策组织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人才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做好人才的沟通、联络、推荐、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设立人

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第二章 人才引进培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搭建校园招聘、创新创业大赛、人才交流对接会、高端人才论坛、引才工作站等招才引智平台,破除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档案管理等制约,精准灵活引进各类人才。

实施“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吸引集聚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团队人才、柔性人才、国际人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急需紧缺的人才及人才团队可以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在薪酬待遇、科研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事业单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或者流动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引进时可以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候鸟”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采取技术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咨询论证、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柔性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对绩效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在种业、海洋、航天等重点领域建设专家服务基地。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以退休返聘等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职工作的柔性人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全职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相关服务保障。

鼓励用人单位为柔性人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商业健康保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技能竞赛、专项赛,支持重点园区、企业和职业学校举办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可以按照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进入职业学校深造可以申请技能免试。

公办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净收入可以按照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其余净收入可以按照规定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人才支持项目,在平台建设、人员选派、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学校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等。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场所使用、政策支持等方面支持科研平台和设施建设,促进科技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进或者谋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支持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开发,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和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提高青年人才担任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人员的比例,在省重点研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国际科技合作研发等研发类项目中,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占比不得低于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到境外进行短期培训、学术交流、访问进修、合作研究等活动。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材智力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有关部门授权可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层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

对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家级用人单位或者其他省(区、市)获得的职称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技能竞赛、专项赛,支持重点园区、企业和职业学校举办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可以按照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进入职业学校深造可以申请技能免试。

公办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净收入可以按照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其余净收入可以按照规定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人才支持项目,在平台建设、人员选派、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各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扎根乡村、服务基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乡村振兴人才。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利用教育培训资源,通过订单培养、弹性学制等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开发,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和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提高青年人才担任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人员的比例,在省重点研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国际科技合作研发等研发类项目中,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占比不得低于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到境外进行短期培训、学术交流、访问进修、合作研究等活动。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材智力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有关部门授权可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层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

对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家级用人单位或者其他省(区、市)获得的职称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技能竞赛、专项赛,支持重点园区、企业和职业学校举办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可以按照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进入职业学校深造可以申请技能免试。

公办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净收入可以按照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其余净收入可以按照规定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人才支持项目,在平台建设、人员选派、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用,建立健全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市、县、自治县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和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高层次人才认定。法定机构、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经授权可以自主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对具有认定权限的用人单位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第二十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标准。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的依据;离岗期间的人事关系可以保留在原单位,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的,接续计算工龄,并按照所聘岗位等級不降低原则,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情况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衔接、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互通。

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才可以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以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毕业生在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招聘、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在职称评审、人才招录、柔性引才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扶持,并选派人才特派员等各类人才服务基层项目。

基层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放宽招聘条件,招聘基层急需紧缺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艰苦岗位和基层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领取乡镇工作补贴。推选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的专家、国情省情研修班专家、休假疗养团专家等,基层人才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和负面清单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探索给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以及产业创新联盟等在攻关任务分解、科研经费使用、收入分配、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实行后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度。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用人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可以按照规定取得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

面更大的自主权。

(六) 强调人才发展环境优化。《条例》聚焦提高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良好社会环境,让人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心安身安业。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实行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为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落户、医疗、住房、社保、子女教育、配偶就业、档案管理、签证办理等服务。二是规定组织实施人才工程项目的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扩大和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并要求用人单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建立健全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人才选拔使用制度。三是明确要求向用人单位授权、为人才松绑,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用人单位在人员招聘、岗位管理、科研经费使用、薪酬绩效发放、人才评价认定、职称评审等方面予以激励,对同一科技成

果完成人约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在使用期限内允许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以现金形式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的,

现金奖励计人当年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

以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取得的突出业绩可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的依据;离岗期间的人事关系可以保留在原单位,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的,接续计算工龄,并按照所聘岗位等級不降低原则,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情况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衔接、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互通。

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才可以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以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毕业生在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招聘、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在职称评审、人才招录、柔性引才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扶持,并选派人才特派员等各类人才服务基层项目。

基层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放宽招聘条件,招聘基层急需紧缺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艰苦岗位和基层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领取乡镇工作补贴。推选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的专家、国情省情研修班专家、休假疗养团专家等,基层人才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用人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可以按照规定取得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

面更大的自主权。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实行后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度。

《条例》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工作实际,多措并举集聚有志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园区打造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示范区,推动人才培养与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人才支持项目,在平台建设、人员选派、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立法创新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解读

省委人才发展局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四十一条,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的重大判断,作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重大部署,推动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人才工作高度重视、十分关心,2013年考察海南时强调,要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上大胆创新,努力让各类人才留得住、用得好;2018年考察海南时指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是国家的重大战略,必须举全国之力、聚四方之才;2022年考察海南时强调,要形成更具吸引力的引才、用才、留才机制,增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全面提高人才的服务保障水平;2024年12月17日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